

证券代码：835616

证券简称：无锡优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无锡优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金海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殷东村三组
邮编	225500
所属行业	康养护理服务
主要业务	老年人护理服务；康复护理、保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313731162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东方惠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苏东方惠乐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无锡优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股, 占比 2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 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500,000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 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 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月19日,无锡优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0%变为25%。</p> <p>本次交易前,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优拓2,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20%。在本次交易后,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优拓2,5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25%。</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惠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